

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篆塘府发〔2023〕47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集体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篆塘府发〔2018〕213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